

证券代码：839074

证券简称：一特医疗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湖南一特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一特医疗一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张意龙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,113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3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年度工作情况，汇报内容包括：公司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董事会日常工作、公司 2024 年战略规划与 2023 年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113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113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财务总监将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113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情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www.neeq.com.cn 公告：2024-008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113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情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www.neeq.com.cn 公告号：2024-005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、2024-006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113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财务总监董伟对 2024 年度财务预算做详细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113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黄靖珂、雷泓然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湖南一特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湖南一特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湖南一特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4 日